

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修正草案)

主旨：修正「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及制定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之緊密型螢光燈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4576 規定，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Ra)在 95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惟植物培植燈、捕蟲燈、半導體專用燈、滅菌燈等彩色螢光燈管等不適用本公告。

二、緊密型螢光燈管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緊密型螢光燈管之發光效率應依 CNS 14576 相關規定試驗，發光效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標示值與實測值不得低於本公告附表所列基準值，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緊密型螢光燈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發光效率。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實驗室測試。

前項抽測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前項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依前二項辦理抽測、複測，或其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應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類別	額定消耗電 功率(W)	管徑區分	發光效率基準 (lm/W)	
			晝光色 (D)	燈泡 色(L)
雙管(P型、PX型)	低於6	一般型、細管型(S)	50	52
	6-7	一般型、細管型(S)	55	58
雙管(P型、PX型) 四管(D型、DX型、M型、 W型) 六管(T型、TX型)	10	一般型、細管型(S)	61	64
	9、13	一般型	61	64
		細管型(S)	69	73
	11	一般型、細管型(S)	79	85
	14-26	一般型	62	66
		細管型(S)	68	73
雙管(P型、PX型)	27	一般型、細管型(S)	69	73
四管(D型、DX型、M型、 W型)	27	一般型、細管型(S)	59	63
雙管(P型、PX型) 四管(D型、DX型、M型、 W型) 六管(T型、TX型)	28-30	一般型、細管型(S)	72	76
雙管(P型、PX型)	高於30	一般型、細管型(S)	79	85
四管(D型、DX型、M型、 W型) 六管(T型、TX型)	高於30	一般型、細管型(S)	73	77

註：

1. 上表所示緊密型螢光燈管光源色區分，應依 CNS 10839 螢光燈管之色度分類規定：晝光色(D：5700~7100K)、燈泡色(L：2600~3150K)。
2. 晝白色(N：4600~5400K)、冷白色(CW：4600~5400K)、白色(W：3900~4500K)、溫白色(WW：3200~3700K)燈管之發光效率應比照燈泡色(L)燈管規定。
3. 額定消耗電功率未列於上表者，應以同一類別之鄰近較大發光效率者為基準。
4. 辦理發光效率檢測時，如 CNS 14576 表 3 未規定受檢測產品所對應之試驗用安定器者，得以合適之安定器進行試驗。